
江苏省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

苏政发[2004]36号

任命：

杨春生同志为盐城工学院院长(任期四年)；

成长春同志为盐城师范学院院长(任期四年)；

李维林同志为江苏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副所长,任职时间从2002年12月算起。

免去：

谷容先同志的盐城工学院院长职务；

常柏林同志的盐城师范学院院长职务；

沈贻森同志的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副院级调研员职务。